
交通宣讲工作经费合同

项目名称：交通宣讲工作经费

项目编号：BIECC-22CG0154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
代表人：全进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十号路桥综合办公楼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一心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李博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世联文创 405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交通宣讲工作经费”中关于宣传片、宣传品以及网络宣传活动执行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托拍摄宣传片及视频短片 19 部、制作绿色文明出行宣传品及交通宣讲团文创品、做好“绿色出行畅通北京”微信公众号的网络宣传活动等工作。其中包括：

1. 拍摄宣传片及视频短片 19 部——策划制作绿色文明出行的宣传片 12 部（1 分钟/部），拍摄制作网络宣讲的宣讲视频 5 部（6-8 分钟/部），策划制作交通宣讲员的介绍短片 2 部（30-40 秒/部）；
2. 制作绿色文明出行宣传品及交通宣讲团文创品——设计制作印有绿色文明出行标语标识的口罩（医用标准、紫外消毒、独立包装）50000 件、贴纸（不干胶材质、A4 规格）10000 件、帆布袋 3000 件；
3. 做好“绿色出行畅通北京”微信公众号的网络宣传活动——协助做好“绿色出行畅通北京”微信公众号宣传内容可视化呈现，依托微信平台开展“绿色出行宝宝先行”主题活动等，至少覆盖 20 所幼儿园、2000 名学龄前儿童及其家庭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本项目实施期限，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止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，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，则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期限相应顺延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协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元（¥758200 元整）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先期支付乙方 伍拾叁万零柒佰肆拾元整，计人民币：530740 元整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3、在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确认后，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贰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，计人民币：227460 元整，但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4、甲方以 转账（支票/转账）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5、收款账号：

乙方公司名称：北京一心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乙方公司银行：工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

乙方公司账号：0200228109200112494

四、项目变更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甲方变更需求的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通知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就该变更对服务费用、项目完成日期以及系统性能等产生的影响和变化作出书面回复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回复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乙方的回复予以确认，经甲方确认后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；如甲方逾期未确认的，双方仍按原规定履行。经乙方评估，如果甲方提出项目变更范围对项目整体影响在 10 %（含）以内的，乙方不另收取费用；影响超过 10 % 的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乙方在完成视频制作后应及时将视频提交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视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，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。甲方进行验收应当以通过其审查的策划方案设计为依据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2、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用于完成项目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如因使用甲方提交的资料产生的任何纠纷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本协议项下工作完成后，甲方享有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专题宣讲视频制作的著作权，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使用；甲方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系统程序、文件源代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享有使用权，且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。

2、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，且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5%。

3、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而未能通过验收的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返还已经支付款项、拒绝支付剩余款项，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进
合同专用章

2022年 5月 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一心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博
合同专用章

2022年 5月 23日